



誠信.共榮.創新.精進

股票代號：1752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NANG KUANG PHARMACEUTICAL CO.,LTD.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地點：台南市新化區中山路1001號(本公司綜合製劑大樓大會議室)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選舉事項	6
五、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6
六、散會	6
參、附件	
一、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	12
四、100 年度盈餘分配表	19
五、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20
六、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22
七、誠信經營守則	25
八、「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9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2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47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0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4
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影響	63
六、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64
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5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相關資訊	66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主席就位
- 二、宣佈開會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選舉事項
-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 二、開會地點:台南市新化區中山路 1001 號(本公司綜合製劑大樓大會議室)
- 三、宣佈開會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一) 100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 10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六、承認事項
 - (一) 提請承認 100 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 提請承認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七、討論事項：
 - (一) 訂定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
 - (二) 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案。
 - (三)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 (四)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五)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 (六)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 八、選舉事項：
 - 補選監察人案。
- 九、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十、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0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10 頁(附件一)，報請 鑒核。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報請 鑒核。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0 年度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李明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在案，亦於 101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8 頁(附件三)。

(2)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公司 100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分配股東紅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2 元，全數以現金分配，共計新台幣 12,600,170 元。

(3)本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元以下捨去，且餘現金股利金額，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辦理。另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之轉

讓、註銷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4)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5)10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附件四)。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訂定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謹提請 議決。

說 明：(1)為確保本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以強化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並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盡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責任，爰參考公司治理等相關規定制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20~21 頁(附件五)。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案，謹提請 議決。

說 明：(1)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基於職權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其道德行為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準則，以防止不道德行為和有損公司及股東利益之行為發生。

(2)「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22~24 頁(附件六)。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謹提請 議決。

說明：(1)為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以健全經營，特訂定本守則。
(2)「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25~28 頁(附件七)。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議決。

說明：(1)為符合法令規定並配合公司實際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30 頁(附件八)。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議決。

說明：(1)依公司法第 183 條及第 230 條規定，擬修改「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33 頁(附件九)。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議決。

說明：(1)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辦理。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41 頁(附件十)。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監察人案。(董事會提)

說明：(1)監察人田俊烈先生因公務繁忙，於101年3月6日通知本公司將在101年6月5日辭任本公司監察人職務。

(2)因考量公司未來營運及規劃擬補選一席監察人，任期自101年6月6日起至103年5月24日止。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813,122 仟元，較 99 年度增加新台幣 1.6 億元，年增率為 25%，而產品類別的銷售組合中，大型注射液佔 30%，較 99 年度成長 8%；小型注射液佔 33%，較 99 年度大幅成長 80%；錠劑佔 18%，較 99 年度減少 1%。同時，由於營收成長的效益，100 年度的獲利能力也較 99 年增加新台幣 16,747 仟元。簡明損益資料請參閱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813,122	652,827	160,295	24.55%
營業成本	(561,826)	(449,262)	(112,564)	25.06%
營業毛利	251,296	203,565	47,731	23.45%
營業費用	(232,322)	(221,976)	(10,346)	4.66%
營業淨利(損)	18,974	(18,411)	37,385	N/A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4,396	12,766	1,630	12.7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2,547)	(13,591)	(8,956)	65.90%
稅前淨利(損)	10,823	(19,236)	30,059	N/A
本期淨利(損)	6,162	(10,585)	16,747	N/A

產 品	100 年預計 銷售數量	100 年實際 銷售數量	單 位
大型注射液	11,169,200	11,411,394	瓶、袋
小型注射液	14,894,396	11,530,558	支
20ml 注射液	5,279,238	6,210,570	支
錠 劑	73,831,737	87,843,333	顆
膠 囊	17,872,422	12,821,962	顆
其 他	3,318,264	2,639,564	瓶、袋、包、條
合 計	126,365,257	132,457,381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672	68,605	(17,9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5,219	242,095	(26,87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7,855	188,446	29,409
營業活動：100 年度淨現金流入較 99 年度減少，主要係 100 年度營收成長而應收款項和存貨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因持續新產線建置計劃，99 年度購置固定資產支付新台幣約 2.42 億元，其資本支出金額較 99 年度減少 2.4 仟萬元。			
融資活動：100 年底因應可轉換公司債轉列一年內到期負債的影響，除將短期借款轉貸為長期借款外，並提供銀存部位以維持適當的財務比率，故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99 年度增加 2.9 仟萬元。			

2.獲利能力分析情形

項 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0.90%	(0.09)%
股東權益報酬率	0.77%	(1.31)%
純益率	0.76%	(1.62)%
因營收成長與產量增加的效益，同時自 100 年底起大型注射液健保價格調高的影響，也有助於毛利的提升，因此獲利能力已經觸底翻揚比去年改善。		

(三)研究發展狀況

項 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A)	80,278	55,739
營業收入(B)	813,122	652,827
(A)/(B)	9.87%	8.54%

100 年度研究費用支出計新台幣 8 仟萬元，向主管機關登記新藥件數共 12 件，完成領證有 10 件；新產品量產上市共 5 項；BA/BE 研究試驗送件有 1 項，BE 核准有 3 項。

本公司秉持著為患者提供有效、安全且便利藥劑之信念，研發產製藥品。基於此信念及經營策略，近期逐漸開發研究技術層次較高之產品，如：針劑控釋劑型、口服控釋劑型、口腔速溶錠、無菌製程技術之研發與生產導入等。未來將朝向新成分新藥及生物學名藥之研發，研究領域亦將囊括癌症、心臟血管、神經內科、精神科用藥以及其它如新陳代謝之慢性疾病方面之藥物。另，有四項利基學名藥注射劑產品的處方開發、分析方法、藥液與生產設備相容性等試驗，已獲得經濟部業界科專之學名藥國際化產值倍增計畫的支持，並通過經濟部審查，且取得2年度研究經費補助。

二、一〇一一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秉持「誠信、共榮、創新、精進」之理念，本著苦幹實幹之精神，一步一腳印，落實內控制度，以強化經營體質，配合政府政策，掌握市場契機，並積極開拓國際市場以追求穩定成長，永續經營。

(二)營業目標

產品	單位	101年預計銷售數量
大型注射液	瓶、袋	15,431,183
小型注射液	支	15,820,578
20ml 注射液	支	5,884,142
錠劑	顆	102,751,610
膠囊	顆	15,669,189
其他	瓶、袋、包、條	3,934,592
合計		159,491,294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不斷推出新產品上市，以提高獲利及維繫業績成長。
2. 持續開發自費市場產品，以提高自費市場銷售的比重。
3. 增加慢性病藥物的開發，以順應高齡化市場需求。
4. 提升抗癌製劑的開發能力，以增加新產品新市場。
5. 新製程開發爭取國外 OEM 訂單。
6. 拓展外銷市場，紓解國內市場競爭壓力。

7.掌握產品競爭優勢，並藉健保價調高的利基，以提高醫院通路佔有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目前世界人口結構已邁入高齡化社會，隨著人口結構的老化，對各種藥品的需求將增加，藥品之市場規模亦隨之成長；另隨著國民所得的提高，人民將更注重健康保險及醫療品質，故未來對藥品市場的需求將持續增加。

同時，人們對生活的品質、健康的追求及養生觀念日漸重視，對於預防醫學及保健藥品需求量亦趨增加，因此 PP 軟袋包裝(唯一無毒，不含 DEHP)的大型注射液產品、抗癌用藥、長效注射液、醫療美容用藥、無菌預充填注射液、老年用藥、慢性病用藥、自費用藥、機能性食品等高價位市場是公司未來的發展重點之一。

另一方面，在外銷市場上去年業績已有顯著倍數成長的績效，更具體顯示公司進軍國際市場的實力、企圖與決心，是與日俱增，再者因全廠通過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之藥品優良製造規範(PIC/S GMP)查核認證，公司研發能力、製程技術、產品品質皆已達國際水準，對於外銷日中美等市場具有相當的優勢，故外銷業績超越內銷的目標，將指日可待。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依 100 年 5 月 23 日行政院衛生署公告，因為了國人用藥安全與健康的考量，自 101 年 5 月 23 日起凡使用 PVC 材質等醫療產品，應於最小販售包裝上應以使用者或消費者可清楚辨識之方式，標示「本產品含有塑化劑 DEHP」或相關標示符號乙案，由於本公司大型注射液軟袋產品是屬市場上獨有的 PP 材質，無含塑化劑問題，因此衛生署的新規定，將有利於公司產品的推廣，且屆時若市場大量新增需求時，本公司的產能亦將足以供應無虞。

全民健康保險第七次藥品給付價格調整方案自 100 年 12 月起開始生效，本次藥價調整案中，受益部份為大型軟袋注射液的價格已大幅調升，加上上述塑化劑的題材，相信能有效提高產品競爭力；其他部份受調降的產品，由於本公司在自費市場比率提高因素，受衝擊面的影響也相對減少，總之，本次健保價格調整的影響就整體而言是利大於弊。

負責人：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泳



附件二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本監察人對於決算表冊經審查後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田 俊 烈



監察人：王 朝 琴



監察人：胡 坤 德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3 月 1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479 號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好



會計師

李明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78)台財證(一)第 30934 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

-4-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07,659	5	\$ 54,351	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二)及十				
	應收票據淨額	三(一)、四(三)及六	16,829	1	22,181	1
1120	應收帳款淨額	三(一)及四(四)	94,191	4	76,145	4
1140	其他應收款	三(一)、四(五)(十八)	149,435	7	115,789	6
120X	存貨	四(六)	3,978	-	9,184	1
1260	預付款項		182,796	9	132,260	7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四(十八)	24,148	1	40,378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247	1	13,917	1
			594,283	28	464,205	25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七)	800	-	800	-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145,950	7	145,950	8
1521	房屋及建築		725,472	34	716,752	39
1531	機器設備		520,414	25	457,540	25
1551	運輸設備		2,351	-	2,351	-
1561	辦公設備		13,866	1	12,638	-
1681	其他設備		538,297	26	514,924	28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946,350	93	1,850,155	100
15X9	減：累計折舊		(760,867)	(36)	(680,018)	(37)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73,400	13	168,355	9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458,883	70	1,338,492	72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四(九)	486	-	492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四)	-	-	958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486	-	1,450	-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四(十)及六	7,674	1	7,765	1
1820	存出保證金		5,429	-	4,978	-
1830	遞延費用		5,780	-	8,289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四(十八)	19,811	1	25,653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8,694	2	46,685	3
1XXX	資產總計		\$ 2,093,146	100	\$ 1,851,632	100

(續 次 頁)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一)、五及六	\$ 2,129	-	\$ 33,474	2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二)(十二)及十	5,670	-	2,430	-
2120	應付票據		89,691	4	64,423	3
2140	應付帳款		22,654	1	17,823	1
2170	應付費用		38,359	2	46,633	3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8,908	1	9,824	1
2260	預收款項		2,720	-	14,805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二)(十三)、五及六	407,991	20	100,800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78,122</u>	<u>28</u>	<u>290,212</u>	<u>16</u>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	四(十二)及六	-	-	283,754	15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三)、五及六	665,773	32	434,440	24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665,773</u>	<u>32</u>	<u>718,194</u>	<u>39</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四)	46,807	2	38,960	2
2820	存入保證金		100	-	100	-
2880	其他負債-其他		-	-	807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46,907</u>	<u>2</u>	<u>39,867</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290,802</u>	<u>62</u>	<u>1,048,273</u>	<u>57</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	630,008	30	630,008	34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二)(十五)	34,365	2	34,365	2
3271	員工認股權		24	-	24	-
3272	認股權		15,240	1	15,240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六)	76,456	4	76,45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533	-	786	-
3350	未分配盈餘		53,428	2	52,013	3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十四)(十六)	(12,710)	(1)	(5,533)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802,344</u>	<u>38</u>	<u>803,359</u>	<u>43</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093,146</u>	<u>100</u>	<u>\$ 1,851,632</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泳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838,516	103	\$ 675,120	103										
4170	銷貨退回	(11,644)	(1)	(7,303)	(1)										
4190	銷貨折讓	(13,750)	(2)	(14,990)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813,122	100	652,827	100										
營業成本															
		四(六)(十七)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561,826)	(69)	(449,262)	(69)										
5910	營業毛利	251,296	31	203,565	31										
營業費用															
		四(十七)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96,773)	(12)	(102,942)	(1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5,271)	(7)	(63,295)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0,278)	(10)	(55,739)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2,322)	(29)	(221,976)	(34)										
6900	營業淨利(損)	18,974	2	(18,411)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76	-	165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96	-	-	-										
7160	兌換利益	2,507	-	1,780	-										
7210	租金收入	396	-	347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1,840	-										
7480	什項收入	10,821	2	8,634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4,396	2	12,766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3,918)	(2)	(10,930)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54)	-	(1,067)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957)	(1)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3,240)	-	(960)	-										
7880	什項支出	(978)	-	(63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2,547)	(3)	(13,591)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10,823	1	(19,236)	(3)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4,661)	-	8,651	1										
9600	本期淨利(損)	\$ 6,162	1	\$ 10,585	(2)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100%; text-align:center;"> <tr> <td></td> <td></td> <td>稅 前</td> <td>稅 後</td> <td>稅 前</td> <td>稅 後</td> <td></td> <td></td> </tr> </table>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9750	本期淨利(損)	\$ 0.17	\$ 0.10	\$ 0.31	\$ 0.17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9850	本期淨利(損)	\$ 0.17	\$ 0.10	\$ 0.31	\$ 0.1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沐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u>99 年 度</u>							
9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30,008	\$ 34,389	\$ 75,262	\$ -	\$ 77,178	(\$ 786)	\$ 816,051
9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1,194	-	(1,194)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786	(786)	-	-
現金股利	-	-	-	-	(12,600)	-	(12,600)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	-	15,240	-	-	-	-	15,240
99 年度淨利	-	-	-	-	(10,585)	-	(10,58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4,747)	(4,747)
9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630,008</u>	<u>\$ 49,629</u>	<u>\$ 76,456</u>	<u>\$ 786</u>	<u>\$ 52,013</u>	<u>(\$ 5,533)</u>	<u>\$ 803,359</u>
<u>100 年 度</u>							
10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30,008	\$ 49,629	\$ 76,456	\$ 786	\$ 52,013	(\$ 5,533)	\$ 803,359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特別盈餘公積	-	-	-	4,747	(4,747)	-	-
100 年度淨利	-	-	-	-	6,162	-	6,16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7,177)	(7,177)
10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630,008</u>	<u>\$ 49,629</u>	<u>\$ 76,456</u>	<u>\$ 5,533</u>	<u>\$ 53,428</u>	<u>(\$ 12,710)</u>	<u>\$ 802,344</u>

(註)民國 98 年度及 99 年度董監酬勞分別為\$299 及\$-與員工紅利分別為\$299 及\$-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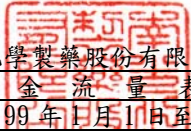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泳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損)	\$	6,162			(\$		10,585)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3,957		(1,840)
呆帳損失		41					329
備抵呆帳沖銷數	(93)		(244)
存貨跌價損失		-					3,593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49)					-
折舊費用		95,859					83,31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96)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54					1,067
各項攤提		3,371					1,638
災害損失		510					-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3,240					96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5,570					464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39,500
應收票據	(17,263)		(2,191)
應收帳款	(33,728)		(5,009)
其他應收款		4,557		(7,909)
存貨	(50,387)		(5,219)
預付款項		16,230		(16,46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330)					9,766
遞延退休金成本	(6,219)		(3,78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842		(18,549)
應付票據		19,560		(9,518)
應付帳款		4,831		(7,607)
應付所得稅		-		(6,537)
應付費用	(8,274)					9,693
其他應付款項		3,072		(1,226)
預收款項	(12,085)					12,386
應計退休金負債		7,847					1,776
其他負債—其他	(807)					8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672					68,605

(續次頁)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1,395	\$	-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減少		-		7,694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218,220)	(242,43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99		-
固定資產保險理賠款現金收入數		2,906		-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49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451)	(1,238)
遞延費用增加	(458)	(6,1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5,219)	(242,09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1,345)	(136,52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59,967)
應付公司債增加		-		300,000
長期借款增加		249,200		97,539
發放現金股利		-	(12,6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7,855		188,4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53,308	14,9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351	39,3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7,659	\$ 54,35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1.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8,351	\$ 10,634
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49	\$ 6,669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219,940	\$ 212,521
加：期初應付票據	6,391	38,332
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項」)	8,231	6,204
減：期末應付票據	(12,099)	(6,391)
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項」)	(4,243)	(8,231)
購買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 218,220	\$ 242,43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泳



附件四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47,265,285
加：100 年度稅後淨利	6,162,309	
減：提列法定公積(10%)	616,23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176,634	
100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630,556	45,634,729
減：盈餘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0.2 元/股)	12,600,170	
分配合計		12,600,1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3,034,559

備註：

- 1、提列法定公積(10%)：6,162,309*10%=616,231 元
- 2、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係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1項提列。
- 3、員工紅利：不分配
- 4、董監酬勞：不分配
- 5、股東紅利：現金股利(0.2 元/股) 63,000,848 股 * 0.2 = 12,600,170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主辦會計：蔡文泳



附件五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

為確保本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以強化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並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盡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責任，爰參考公司治理等相關規定制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責任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配合辦理事務等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職責範圍)

監察人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確實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維護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監察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依法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監察權之行使)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交換意見之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第五條：(公司業務、經營階層及內部控制之監督)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以瞭解其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第六條：(董事會會議之通知)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並將開會通知及充分之會議資料寄送監察人。

第七條：(利益迴避)

監察人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議案如涉有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

第八條：(董事會或董事違法執行業務之制止)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

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九條：(公司表冊之查核)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應詳盡查核並出具報告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第十條：(公司業務、財務之查核)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十一條：(與公司相關人員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以利監察人執行監察職務。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發。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並為必要之建議或處置。

第十二條：(監察人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宜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權益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三條：(監察人之持續進修)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十四條：(附則)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 101 年 06 月 06 日。

附件六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基於職權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其道德行為有所遵循，爰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範圍）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處長、財會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三條

本準則僅係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提供指導原則。對於可能涉及本準則中一或數條條文之特定情事之相關疑問，公司鼓勵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將該疑問向本公司董事長反映。董事長並得視情況徵詢本公司內部或外部專業人士之意見。

第二章 道德行為準則

第四條（誠信及道德行為）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本著誠實無欺、守信守法、公平公正及合乎倫理道德之自律態度處理公司事務。

第五條（避免個人之利益衝突）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迴避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例如：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司事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須依相關法令及公司規定辦理，相關進（銷）貨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辦理。

第六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面臨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維護或增加公司所能獲取

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下列行為：

- (一)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 且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

第七條 (保守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業務有關之採購、銷售、合作、策略聯盟、合併收購或其他商業機會或可得獲利之機會，及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八條 (從事公平之交易)

本公司係以卓越之經營管理與服務致力於市場競爭，不以使用非法或不道德之手段獲取成效；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員工，及合法對待競爭對手，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九條 (公司資產之保護及適當使用)

本公司之資產應受保護並僅得基於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善加使用；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業務上，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十條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並遵守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誤導、操縱或不公正地取得客戶、供應商利益之行為，及對公司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

第十一條 (鼓勵員工檢舉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員工於懷疑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監察人、經理人、人事部門或內部稽核主管舉報，檢舉案經查明確認後，公司應依工作管理規章酌情獎勵。本公司應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威脅。對惡意不實檢舉者，公司應以疏導，必要時亦應酌以懲罰以端正風氣。

第十二條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依工作管理規章懲處，且依法令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前項受懲戒人員如認為公司處置不當，致合法權益受侵害，得依行政系統提出申訴，以資救濟。

第三章 豁免適用之程序

第十三條

若需豁免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遵循本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擔任其他非本公司之母子公司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時應立即告知本公司。

第四章 資訊揭露方式

第十五條

本準則依法令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網站、內部電子公佈欄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於101年06月06日。

附件七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以健全經營，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本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經營理念及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共榮、創新、精進」之經營理念及政策，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宜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宜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服務、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理念及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需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規章等，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行政部門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執行及稽核部門監督。

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本公司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六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應建立並遵循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宜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九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不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

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理念及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一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二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三條（實施）

本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訂定日期）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101年06月06日。

附件八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配合 法令 修訂</p>
<p>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廿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廿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廿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廿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廿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九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廿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廿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廿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廿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廿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九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p>	<p>增列 修訂 日期</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七日。</p> <p>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p> <p>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五日。</p> <p>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p>	<p>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七日。</p> <p>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p> <p>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p> <p>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p>	

附件九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u>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一條</p> <p><u>股東發言:</u></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p>	<p>第十一條</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p>	<p>文字修正</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第十三條</p> <p><u>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u></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p> <p><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p> <p><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配合 法令 修訂</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u>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配合 法令 修訂</p>

附件十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決定交易條件及價格等之作業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第一條所訂之資產，如屬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由財務部評估辦理；長期有價證券投資由總經理室評估，核准後交財務部辦理；除前述外之其他資產由<u>總經理室</u>評估，核准後交<u>相關單位</u>辦理。</p>	<p>第五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決定交易條件及價格等之作業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第一條所訂之資產，如屬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由財務部評估辦理；長期有價證券投資由總經理室評估，核准後交財務部辦理；除前述外之其他資產由<u>相關單位</u>評估，核准後辦理。</p>	<p>文字修正</p>
<p>第七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u>先</u>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p>	<p>第七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p>

<p>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u>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u>專業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u>三</u>億元以上者，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u>，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修正。</p>
	<p><u>第八條之一</u></p>	<p>依「<u>公開</u></p>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新增。
	<u>第八條之二</u> <u>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新增。
第三章 <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	第三章 <u>關係人交易</u>	
第十一條 本公司 <u>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u> ，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第十一條 本公司 <u>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u> ，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 <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u> ，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u>前項金額交易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二規定辦理。</u> <u>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修正。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 <u>或處分不動產</u> ， <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u>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

<p>一、取得<u>不動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第十三至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p>	<p><u>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u>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p> <p>一、取得<u>或處分資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第十三至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u>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理準則」修正。</p>
--	--	----------------

<p>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照本公司「<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u>」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照本公司「<u>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程序</u>」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p>	<p>文字修正</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日起</u>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p>

<p>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p>	<p>（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u>。</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u>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會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司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u>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p>	<p>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修正。</p>

<p>1.買賣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限：</p> <p>1.買賣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u>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u>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p>	
<p>第三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六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第三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六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u>或總資產</u>為準。</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p>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100.5.25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西藥(注射液、眼藥水、抗生素、錠劑、液劑、粉末、軟膏、糖衣、檸檬酸等)醫療器材、動物藥品(注射液、錠劑、液劑、膠囊、散劑、顆粒、軟膏等以上包括抗生素製劑)、飼料添加物、化妝品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2.塑膠原料、塑膠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3.食品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4.前各項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於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得為有關業務之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有關發行事宜並授權董事會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另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

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臨時股東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訂之最低成數。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配合證交法第 14-2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

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平支給議定。

第十六條：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任期至新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全體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主持一切業務，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由董事會決定之，除公司法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得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本公司目前仍處於成長期，故本公司之股利政策，除考量行業特性及追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發展之目標外，並配合長期資金需求與財務規劃，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但基於經濟情勢與行業變化，並考量每年相關因素，得由股東會決議調整變更之。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後，為當年度稅後盈餘可分配數。如前項尚有餘額，於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除保留部分外，分派如下：

- 1.員工紅利為當年度稅後盈餘可分配數不低於百分之三，不高於百分之七。
-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為當年度稅後盈餘可分配數百分之三。
- 3.剩餘部分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子公司之員工（或“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受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股東會訂定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廿六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六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廿九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廿二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四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廿二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十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廿六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廿五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九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九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七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廿五日。
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立賢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960625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

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960625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

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970617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凡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下列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指原始投資金額)之限額，以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為限，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

第三條：本處理程序相關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

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本公司因取得或處分資產而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決定交易條件及價格等之作業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第一條所訂之資產，如屬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由財務部評估辦理；長期有價證券投資由總經理室評估，核准後交財務部辦理；除前述外之其他資產由總經理室評估，核准後交相關單位辦理。

二、前項交易除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者外，應參考市場行情採招標、比價或議價方式決定價格。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

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准或依本公司所訂核決權限辦理。

第三章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第十一條：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第十二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第十三至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

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三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五條：本公司依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二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對其他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若其他公司符合此一款之交易條件，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監督本公司前款之執行情形。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七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五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八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十九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十八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因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而召開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五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

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4.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檔案、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六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跟催其處理及後續改善情形。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者，依公司人事管理規則懲處。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處理程序第六條、第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另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附錄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1 年度 (預 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元)		630,008,480 元
本年度 配股配息 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元)	0.2 元
	盈餘轉增資每仟股配發股數	0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仟股配發股數	-
營運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仟元)	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稅後純益 (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每股盈餘 (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 比 (註 1)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01 年未公開財測，故無須揭露 101 年預估資訊。

附錄六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一、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本次 101 年股東常會之議案，提案時間為：101 年 3 月 30 日至 101 年 4 月 9 日。
- 二、本次 101 年股東常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無。

附錄七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民國 101 年 4 月 8 日 (停止過戶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利
董事長	正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立賢)	20,295,084	32.21%
董事	正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玉杯)	20,295,084	32.21%
獨立董事	葉 鈞	0	0.00%
獨立董事	蘇二郎	0	0.00%
獨立董事	廖俊亨	0	0.00%
全體非獨立董事持股合計		20,295,084	32.21%
監察人	田俊烈	512,628	0.81%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王朝琴	0	0.00%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胡坤德	0	0.00%
全體非獨立監察人持股合計		512,628	0.81%
備註：			
1、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5,040,067 股，截至 101 年 4 月 8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20,295,084 股。			
2、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504,006 股，截至 101 年 4 月 8 日止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512,628 股。			
3、獨立董事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不計入董監事持股。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相關資訊

(一)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營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無擬議分配之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二)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目前仍處於成長期，故本公司之股利政策，除考量行業特性及追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發展之目標外，並配合長期資金需求與財務規劃，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但基於經濟情勢與行業變化，並考量每年相關因素，得由股東會決議調整變更之。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後，為當年度稅後盈餘可分配數。如前項尚有餘額，於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除保留部分外，分派如下：

1. 員工紅利為當年度稅後盈餘可分配數不低於百分之三，不高於百分之七。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為當年度稅後盈餘可分配數百分之三。
3. 剩餘部分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子公司之員工（或“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受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股東會訂定之。

(三)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無。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無。

(四) 99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民國99年度係處累積虧損狀態，故未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五) 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其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配發之民國99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99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